关于开展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

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公安局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为进一步强化警校共育，积极推动和谐警民关系建设，打牢公安工作群众基础，按照《忠诚为民∙温情守护2017年四川“警察故事”系列宣传报道活动方案》安排，公安厅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文内容

以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为主题，结合身边的人和事，以自己的亲历、亲闻，讲述与警察之间的点点滴滴，展示公安民警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、高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征集阶段（9月30日至10月30日）

各市（州）公安局联合当地教育局、高校，广泛发动在校学生参与征文活动，积极创作、投稿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（11月1日至11月10日）

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，对作品分类评选出100篇优秀作品。

（三）展示阶段（11月11日至12月10日）

优秀作品将在中新网、川报观察、四川在线、中国警察网、四川教育导报、@四川公安新媒体矩阵、四川公安门户网站、《四川公安》杂志中陆续发表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以叙事文、议论文、散文、微型

征文篇幅：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学生600—800字；高中阶段学生1000—1200字；大学生1500字左右。

五、征文报送办法

集体参赛：集体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，将参赛作品电子文档上传至scgaxcc@126.com邮箱。

个人参赛：个人参赛者可直接将参赛作品电子文档上传至scgaxcc@126.com邮箱。小学阶段的参赛者可将作品邮寄至四川省公安厅宣传处（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后街36号，邮编610041）。

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，邮寄的作品以邮戳日期为准。参赛作品一律注明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字样，并注明作者姓名，所在学校名称和班级。

六、奖励

此次征文活动将分别评出“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”主题征文叙事文类、议论文类、散文类、微型小说类、诗歌优秀作品各20篇，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教育厅

2017年9月7日